

关于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潘平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 号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潘平利：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泰”） 预约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鲁泰高管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（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）买入鲁泰 B 股股票 2100 股，成交金额 21126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3 日